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847,701.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98,000 股后的股本 104,072,000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07,2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1.83%。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对于该方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